

自由层次论

◎ 沈晓阳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自由层次论

沈晓阳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层次论/沈晓阳著·一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1999.10

ISBN 7-81052-270-1

I . 自… II . 沈… III . 自由-政治理论-研究 IV .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612 号

自由层次论

沈晓阳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联系 电 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发行部 0551-5107784	开 本	850×1168 1/32
责 任 编 辑	朱丽琴	印 张	8
封 面 设 计	孟献辉	字 数	162 千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2-270-1/B.11

定价 12.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次

引 言 自由的层次性	1
一、自由的层次:一个新的综合.....	2
二、从自由的逻辑看自由层次	5
三、从自由的历史看自由层次	8
四、从自由的思想看自由层次.....	10
五、从人的本质看自由层次.....	15
六、研究自由层次性的意义.....	19
第一章 意志自由论	25
一、一场贯穿古今的哲学争论.....	25
二、意志自由如何可能.....	41
三、意志自由:人性的体现	56
第二章 理性自由论	69
一、从意志自由到理性自由.....	69
二、从“必然的认识”到“世界的改造”.....	79
三、理性自由与心理因素.....	90
四、理性自由与科学技术	100
第三章 政治自由论.....	111
一、对政治自由的历史考察	112
二、法律:人民自由的圣经.....	122

三、政治自由：人权的核心内容	133
四、政治自由与社会正义	144
第四章 人格自由论	157
一、人格及人格自由	157
二、人格自由与外部世界	167
三、人格自由与精神世界	178
四、现代文明与人格自由	189
第五章 人生自由论	202
一、自由的最高层次	202
二、作为手段的人的自由	214
三、作为目的的人的自由	224
四、社会主义与人生自由	236

引言

自由的层次性

自由,这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千百年来,人们反复地思考它、讨论它,写下了关于它的无数篇章。有人充分肯定人的自由的存在,有人却断然否认人有自由的可能;有人热情高唱自由的赞歌“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有人却愤然控诉自由的罪恶“自由自由,多少罪恶借汝之名实行”;有人把自由看成是人生的最高价值,有人却把自由视为人生所不堪承受的重负;有人在追求自由,有人却要“逃避自由”……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说:“关于自由和必然的问题——这个旧的,然而永远是新的问题产生在十九世纪的唯心主义者面前,正如它产生在前一世纪的形而上学者面前一样,正如它产生在提出存在与思维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所有一切哲学家面前一样。这个问题,像斯芬克斯一样向每个这样的思想家说:请你解开我这个谜,否则我便吃掉你的体系!”^[1]

自由,这个“斯芬克斯之谜”,不仅摆在每一个哲学家和思想家的面前,而且也摆在每一个人面前:你不能解开这个谜,你就要被它所吞灭。当前,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把人的自由问题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但也暴露出人们在对自由理解上的种种缺陷

和不足：有的人把自由当成资产阶级的思想观念而加以拒斥，把自由这面人类文明的旗帜拱手让给资产阶级；有的人把自由等同于不负责任的“任性”，等同于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的自由；有的人以人的完整自由的某一方面来否定、排斥自由的其他方面；也有的人把自由理解为不分时代、不分阶级的抽象的自由……

面对着关于自由问题的种种各不相同的见解，面对着国际与国内、理论与现实的种种挑战，我们忍不住又一次发出人们曾经发出过千百次的提问：自由，究竟是什么？

一、自由的层次：一个新的综合

自由，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是层次性的统一。

长期以来，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研究自由的人，大都把自由区分为社会政治意义上的自由和哲学意义上的自由两种。这种划分固然有其方便之处，却并不科学。其不科学之处有二：第一，它把社会政治意义上的自由排除在哲学意义上的自由之外，这就割裂了人的完整自由。而实际上，人的完整自由不能离开社会政治方面的自由，而哲学自由观对人的自由的研究，应该是对人的完整自由的研究，当然也应该包括对人的社会政治方面的自由的研究。第二，它把除社会政治意义的自由以外的其他自由统称为哲学意义上的自由，没有看到这些自由之间在层次上的区别，这就容易使得对自由的研究产生思想上、观点上乃至表述上的混乱。

再进一步分析，我们还可以看出，在自由问题的研究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倾向：一种倾向是肯定了自由的丰富内容，

注意到了自由内容中的不同方面,但他们在强调这些方面的互相区别时,既没有把这些不同方面看作高低不同的层次,也没有从哲学的高度对这些方面之间的互相联系和内在统一性进行宏观的把握,这使得他们对于自由的理解不能不是片面的、零散的。与此相反,也有人把自由看成是一个整体,却没有对这个统一整体内部的不同层次、不同方面作出具体的、细致的分析,这使得他们对于自由的理解不能不是模糊的、混沌的。

笔者认为,自由,既多样,又统一。说它是多样的,是因为自由包含着意志自由、理性自由、政治自由、人格自由、人生自由五种自由。在这些自由中,每一种自由都有自己区别于其他自由的特点;说它是统一的,是因为每一种自由都是自由,都具有自由的一些共同的特征,并且只有把它们结合在一起才形成人的完整自由。自由的多样性与统一性的结合,就是自由的层次性。意志自由、理性自由、政治自由、人格自由、人生自由,构成了人的完整自由的五大层次。这五个层次构成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片面到全面、由抽象到具体的完整系列。相对来说,最低级的自由,外延最广而内涵最浅;而最高级的自由,则是外延最窄而内涵最深。因此,从外延上说,排列在前的自由包含着排列在后的自由;而从内涵上说,则是排列在后的自由包含着排列在前的自由。从理论上说,人们只有解决了意志自由、理性自由、政治自由、人格自由,才有可能提出并解决人生自由的问题;而从实践上说,只有实现了人生自由这种最高层次的自由,其他各种自由才不是虚假和片面的自由。把自由理解成由意志自由、理性自由、政治自由、人格自由、人生自由这五大层次构成的完整体系,全面地总结了人的生活的各个层次:人性的层次、人事的层次、人权

的层次、人格的层次和人生的层次；概括了自由与人的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自由与意志的关系、自由与认识的关系、自由与法律的关系、自由与道德的关系、自由与实践的关系。这就为我们进一步研究自由问题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

这里之所以不说自由是不同方面的统一整体而要说的不同层次的统一整体，乃是因为：第一，层次总是与其他层次相联系而存在的，因此层次概念更突出了自由的统一性、整体性；第二，层次与其他层次之间的区别，总是低级与高级、简单与复杂的区别，而不是同一水平上不同范围的区别，因此层次概念更突出了自由本身具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的内在逻辑；第三，人们平时所说的自由的不同方面，有的本身实际上就是自由的不同层次，而有的只是其中某一层次上的不同的方面，因此层次概念实际上也包含了自由的不同方面。总之，自由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自由的一种形式制约着另一种形式，正像身体的这一部分制约着另一部分一样。只要某一种自由成问题，那末，整个自由都成问题。只要自由的某一种形式受到排斥，也就是整个自由受到排斥——自由的存在注定要成为泡影……”^[2]。因此，我们一方面要注意自由形式的多样性，不能用一种形式的自由来否定、排斥其他形式的自由；另一方面又要注意自由的统一性，注意用高层次的自由来统摄低层次的自由。

正因为自由是一个多层次的整体，所以作为对自由的完整表达，马克思主义自由观是一个多层次的完整系统。因此我们在理解和追求自由的时候，必须把它当作一个统一的整体，而不能只抓住其中的一个片面。我们既要努力实现较低层次的自由，更要不断地把较低层次的自由提升为较高层次的自由。

二、从自由的逻辑看自由层次

所谓自由,就其本来的和字面的含义来说,就是自己作主、自我决定。因此,谈论自由问题,首先必然要谈论其最原初和最抽象的形式——意志自由。因为人如果没有意志自由,不能按自己的意愿行动,所谓自己作主、自我决定就只能是一句空话。正由于此,马克思主义也明确肯定了人的意志自由,把意志自由看成是人与动物的重要区别。马克思把人的生命活动与动物的生命活动作了比较: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而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因此,“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3]。这就是说,动物的一切行为都是由本能所支配的,而人的活动则是由自己的意志所自由决定的,是自由自觉的。当然,马克思主义对意志自由的看法不同于以前思想家的看法。首先,它认为人的意志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其次,它认为意志自由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意志自由作为人的类特性,在个人身上只是一种潜在的可能性。至于这种可能性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则取决于个人所处的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因此,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意志自由是自由的最低级、最简单的层次。仅就意志来说,一个人能够随己心之所欲,为己之所欲为,他便是自由的。

但是从更高的层次看,完全随己心之所欲,为己之所欲为,往往会使使人因违背客观规律而达不到自己所要达到的目的,而这显然又是一种不自由。因此,马克思主义又批判地吸取了斯宾诺莎和黑格尔等人关于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的思想。恩格斯指出:“自由不在于在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4]当然,马克思主义克服了斯宾诺莎和黑格尔自由观的消极性。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自由固然是对必然的认识,但认识了必然并不等于获得了自由。单纯地不违背必然还不是真正的自由,最多只能算是一种消极的自由。只有利用这种认识了的必然性来指导实践,达到自己所自觉选择的目的,才是真正的积极的自由。这样的理性自由,是比单纯的意志自由更高一个层次的自由。

从理性自由的层次上来看,人们通过对必然的认识和利用来达到了自己的目的,那就是自由的。但从更具体的层次上来考虑,人通过对必然的认识和利用所要达到的目的或达到目的所使用的手段,有可能对他人是有害的。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就孤立的个人来看,固然是自由的,但如果允许这种“自由”存在,那么其他人也同样具有这种“自由”。而在这种“自由”的互相冲突中,所有人的自由都将化为乌有。为了保证全体人民的普遍自由,人们在实现自己的自由时必须以不损害他人的同等程度的自由为限度。这种限度在现代社会中主要是通过法律来规定的。因此,自由是在法律范围内活动的权利。法律虽然是对自由的一种限制,但限制某些自由是为了实现更为普遍的自由。与资产阶级思想家不同,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自由作为人权的重要内容,并不是与生俱来的。

天赋权利，而是社会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马克思主义肯定政治自由，但是并不主张非批判地接受现成的法律规范，而是主张对现成的法律规范作出自己的独立的判断。要作出自己的独立的判断，就必须确立起自己自觉的价值观念和人生理想，并使这种价值观念和人生理想成为自己的一切行动的准则。如果现成的社会法律与这种价值观念和人生理想相悖，那么就不惜抛开这种社会法律，并宁愿承担由此而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就是为了自己的共产主义价值观和人生理想而向资产阶级法律的权威挑战的典范。古今中外的一切革命者也都是为了自己进步的价值观念和人生理想而向旧的法律制度挑战的。这种出于自己自觉的进步价值观念和人生理想而向旧的法律制度的挑战，与无知或莽撞而对法律的违犯不同，它不是不自由，而是一种比政治自由更高层次的自由，是一种高尚的人格自由。

个人为了追求自己的价值观和人生理想而不惜违犯社会法律，固然是一种高尚的人格自由，但个人因为追求自己的价值观和人生理想而受到法律的制裁，却又是一种极端的不自由。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个人自由与社会法律之间的这种尖锐的对立并不是永恒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只有改变社会状况，才能彻底消除个人自由与社会法律之间的尖锐对立。因此，马克思主义虽重视人格自由，但不局限于它，而是要把自由由精神的道德领域提升到物质的实践领域。一方面通过改造社会来使社会关系、社会法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另一方面又在改造社会的实践中改造和教育人，使个人的人生理想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相一致。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真正完整的自由——

实践自由、人生自由。它是自由的最高级、最具体的层次。

三、从自由的历史看自由层次

马克思主义自由观所包含的意志自由、理性自由、政治自由、人格自由、人生自由五大层次，以浓缩了的形式反映了人类自由发展的历史进程。

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但人与其他动物相比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动物的一切行动都是由生物本能所严格地决定的，它不能自主地决定自己的行动。而与此不同，人的活动并不是由本能决定的。人虽然也存在着一定的生物本能，但与动物相比，本能对人的活动的影响比较弱小、比较间接。人能够自主地决定自己的行动。人的自主地决定自己行动的能力，就是意志自由。由此可见，意志自由是人与动物的主要区别。因此，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之后，他就获得了意志自由。原始人，不论从今天的眼光看来是多么无知、多么笨拙，但总是已经获得了自主地决定自己行动的能力。这说明，意志自由，是人类最先获得的自由，也是后来其他各种自由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人类是在劳动中诞生的，又在劳动中发展，而劳动总是需要一定知识的指导。人们劳动过程的反复进行，使人们的认识能力和知识水平得到了不断提高。日月交替，四季转换，春耕夏种，秋收冬藏……各种事物的规律逐渐为人们所认识、所掌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开始利用自己的意志自由，并根据对外界事物的认识，特别是对事物规律性的认识来决定自己的行动，从而开始在自然界中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自由。这种

自由,就是理性自由。虽然与现在的人相比,古代人的认识十分肤浅、十分简单,因而他们所获得的理性自由也是十分有限的。但无论如何,理性自由毕竟是人类在意志自由基础上所获得的第二种自由。

人类在改造自然界的劳动中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随着生产劳动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越来越复杂,于是需要一定的社会规则来调节人们的活动。开始,这种规则完全是自然形成的,到了阶级社会,这种规则成了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专制君主具有超越规则之上的特权。到了资本主义时期,这种社会规则成了法律,任何人必须遵守法律。于是人们至少在表面上获得了在法律范围内随意活动而不受侵犯的自由,这就是政治自由。可见,政治自由,是人类继意志自由和理性自由之后获得的第三种自由。

随着人类生产活动的持续进行和社会关系的不断更新,人的精神生活也逐步发展起来。在人类生活的早期,人的道德观念就作为调节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主要手段起着重要作用。而到了近代,人的道德观念进一步走向自觉。这种自觉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成了一个人的人格和尊严的核心。政治自由,本来就是维护人的人格和尊严的必要条件,而它反过来又进一步提高了人对自己人格和尊严的意识。于是,人们就开始从自己自觉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出发,去评价事物、判断社会,并指导自己的行为选择。这种从自己自觉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出发而对自己行为的自由选择,就是人格自由。这种人格自由,作为自由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类型,无疑是近代社会的产物。因此它是人类获得的第四种自由。

资本主义必然要向共产主义过渡。在共产主义社会,由

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并最终彻底消灭阶级，因此它能使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基本一致的基础上管理政治、管理经济、管理一切社会事务，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自由和全面发展。这种自由，是完整的人生自由。这种人生自由，是以意志自由、理性自由、政治自由、人格自由为前提的，但它又高于前面四种自由。它是自由发展的最高阶段、最高水平、最高成果、最高境界。

从上述人类自由发展的历史进程可以看出，人类自由的发展依次获得了意志自由、理性自由、政治自由、人格自由、人生自由这五种形式。马克思主义自由观作为对人类自由发展的科学概括和总结，必然要把上述五种形式的自由包含在自身之内，从而构成马克思主义自由观的五大层次。

四、从自由的思想看自由层次

马克思主义自由观所包含的意志自由、理性自由、政治自由、人格自由、人生自由五大层次，是对西方哲学自由观的一切优秀成果的继承和精炼。

西方哲学自由观滥觞于古希腊哲学。从古希腊哲学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自由观的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古希腊罗马经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自由观。这一阶段的自由观着重讨论人有没有意志自由的问题。苏格拉底认为，美德就是知识，即关于“善”的概念的知识，而知识是心灵先天就有的。这样，他就使道德由礼俗的外在规定转化为心灵的内在意识，这里已经包含了道德生活中的意志自由的思想。伊壁鸠鲁用原子的偶然的偏斜运动来

说明原子碰撞的原因,以此来论证人的意志自由。他把自由与必然性绝对对立起来而只与偶然性联系起来,显然是不科学的。但他开始了对意志自由与必然性之间关系的研究,这是自由理论的一大进步。在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宣扬上帝万能,上帝创造一切、主宰一切。这样,在基督教神学看来,人是不自由的。但是,如果完全否认人的意志自由,那么人的罪恶就不能由人自己负责,而只能由上帝负责。这又与上帝的至善相矛盾。基督教神学的自由观的特点,就是在这二者之间进行调和。这种自由观,实质上是以虚假的形式讨论真实的问题:即人的被决定和人的意志自由的关系问题。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反对基督教神学对意志自由的否定,重新肯定了人的意志自由。如但丁认为人的意志自由是人的价值和尊严之所在;瓦拉认为上帝的预知并不是意志自由的障碍;皮科认为人是本性不定的动物,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取得自己的住所、形式和功能等等。总之,从古希腊到文艺复兴这一时期的自由理论所讨论的问题,主要是人有没有意志自由的问题。当时提出的这种意志自由的观念,肯定了人有按照自己的意志行动的能力,肯定了人的为善或为恶都是自由的。这是这一阶段自由理论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第二阶段,是16~18世纪欧洲哲学自由观。在这一阶段上,哲学家们继续研究意志自由的问题。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哲学家们发现,单纯的意志自由还不是真正的自由,而只是自由的前提。于是这一阶段的自由观的主要特点,是在肯定意志自由的基础上,进而提出要用理性来引导和限制意志。因此这一阶段的自由观可以称作是理性自由的自由观。如笛卡尔认为:“我们意志的自由是自明的。”^[5]但他又指出,由于意志比理解的范围大,因而当人们把意志扩张到理解的范围

之外时,意志极容易犯错误。因此,应该把意志限制在理解的范围之内。洛克认为,意志的决定作用是太急躁的,在没有充分考虑之时,就早已鲁莽进行了。一个人如果只是自由行傻事,并不是真正的自由。自由还必须以理解为前提,“自由要前设理解和意志”^[6]。莱布尼茨认为,“自由是自发性加上理智”^[7]。自发性就是没有强迫,不受拘束,相当于上面所说的意志自由。莱布尼茨认为它是自由的必要条件,但还不是充分条件。只有自发性加上理智,才构成真正的自由。这一阶段自由观的最高代表是斯宾诺莎。斯宾诺莎认为,人的意志和其他事物一样,都是必然的因果系列所决定的,但人们如果凭理智理解了自然和人的本性的必然性,按照这种必然性行事,人就有了控制情感的力量,这样,人的心灵也就获得了主动,成了自由的。斯宾诺莎这一思想后来由黑格尔加以发展和系统化。这一阶段的自由观所讲的理性,主要是指工具理性,即通过对必然性的认识来为人达到自己的目的提供一种工具、手段和途径,使人在行动中取得成功。

第三阶段,是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的自由观。上面所说的理性自由,既是意志自由的发挥,又是对意志自由的一种限制。而哲学自由观发展到第三阶段,则是从另一个角度,即自由与社会法律的角度,讨论对意志自由的限制问题。因此,这一阶段的自由观,主要是政治自由的自由观。在16~18世纪的西方哲学自由观中,已经提出了自由必须不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思想。如霍布斯认为,在法律未加规定的一切行为中,人们有自由去做自己的理性认为最有利于自己的事情。洛克指出,自由是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随心所欲地处置或安排他的人身、行动、财富和他的全部财产的那种自由。斯宾诺莎也说,一个受理性指导的人,遵从公共法令在